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9號

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人 葉美伶

相對人 吳梅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得於特約商店消費記帳、預借現金或代償其他金融機構之帳款使用，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惟相對人自113年9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經結算至113年10月8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同)4萬9,459元及約定利息未清償，經聲請人多次去電與相對人聯繫還款事宜，並多次寄發簡訊告知法律效果，相對人電話均無人接聽或切電，顯無誠意還款，斷然堅決拒絕給付，而相對人之財產有限，若不迅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本件債權恐將有不能清償或甚難清償之危險性，故聲請人願提供擔保，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於4萬9,459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1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2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第1項、第2項
03 定有明文。復按假扣押非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恐難執行者不
04 得為之，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5 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
06 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最高法院
07 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又按請求及假扣押之原
08 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
09 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
10 押，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
11 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
12 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
13 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
14 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
15 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
16 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17 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18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19 （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第311號判決參照）。準此，債權人
20 聲請假扣押，如未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債務人
21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即應認為假扣押之
22 原因不存在，應駁回假扣押之聲請。

2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裁定准予實施假
24 扣押，而其就所主張信用卡債權之金錢請求，固提出相對人
25 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
26 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未結帳交易明細查詢、歷史帳單
27 查詢紀錄、催收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堪認已就假扣押所欲
28 保全之金錢請求，為相當之釋明。然就假扣押之原因即本件
29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僅提出其自行
30 製作之催收紀錄，惟該催收紀錄內容至多僅能證明相對人有
31 未接聽聲請人電話，或簡訊發送成功等情形，自不能以此即

01 謂相對人已逃匿，更與其是否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
02 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將成為無資力無關。況債務人縱經債權
03 人催告後拒絕給付，亦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
04 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
05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
06 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即難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7 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此
08 外，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相
09 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而
10 將成為無資力，或將移住遠方、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致
11 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有甚難強制執行之虞之情事，
12 本件即無從認聲請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任何釋明，揆諸前
13 揭說明，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既完全未釋明，自不得以擔保
14 補足，從而，聲請人聲請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
15 回。

16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淑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書記官 白豐璋